

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部

关于启动 2021-2024 年度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现启动北京理工大学 2021-2024 年度岗位聘用工作，本次岗位聘用工作适用于学校在岗并且已签订聘用合同的 A 系列人员（原事业编制人员，以下简称“原体系”），不含进入“预聘-长聘-专聘”（以下简称“新体系”）聘用体系人员及 2018 年及以后专职实验岗、专职辅导员岗、管理职员岗接收的国内外应届毕业生及博士后出站人员，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一、工作原则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包含教师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本次岗位聘用工作主要包括聘期考核、分级聘用两方面内容；在分级聘用方面，专业技术岗位涉及原级聘用、升级聘用和降级聘用，管理职员和工勤技能岗位涉及原级聘用和降级聘用。

本次岗位聘用同步启动原体系教学研究型岗位向同级别长聘

岗位转轨工作，原体系教学研究型教师可自愿提出转轨申请，申请转轨人员不能同时申请原体系岗位等级晋升。

二、二级单位组织机构

学院岗位聘用分委员会由 9-11 人组成，院长（主任）任主任、党委书记任副主任，院内委员包括教授和青年教师代表、部分院领导、学院工会和教代会成员，院外委员应为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委员或学部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分委会人员 1/3）。

其他单位成立正职为主任、副职为副主任、成员总数不低于 11 人或单位总人数 2/3 的岗位聘用分委员会。

三、时间安排

本次岗位聘用工作 11 月 10 日正式启动。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学校召开岗位聘用工作启动布置会，安排部署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

（二）聘期考核阶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各单位拟定本单位岗位聘用分委员会名单，完善本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人员上一聘期考核工作方案，完成上一聘期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及以下人员和管理职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聘期考核工作，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中期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2019

年新增补二级、三级岗位聘用人员不参与本次考核。已参加学校首聘期考核的专职实验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其考核结果直接作为本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结果。

（三）条件修订阶段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相关单位在修订条件过程中，要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重点考察岗位需求、岗位胜任力以及发展潜力，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原则上其学术水平要求不低于现行同级别职称评审及岗位聘用中的相关要求。

2020年11月13日前： 教务部牵头修订相关岗位上岗条件和岗位职责中涉及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工作量、教改成果、项目获奖等）的相关要求。

2020年11月30日前： 各单位修订本单位原体系与新体系相关岗位上岗条件和岗位职责，报学校审定。

（四）聘用上岗阶段

2020年12月31日前： 完成全校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职员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

2021年1月15日前： 完成岗位聘用结果公示并签订合同。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化，以人力资源部通知为准。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请联系师资培养室，联系人：祁志伟、

董国昭，联系电话：010-68912338。

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请联系人事教育室，联系人：姚念深、周琳珩，联系电话：010-68912334。

